〔 B 〕

〔对外公开〕

连云港市国资委

连国资提复〔2020〕9号 签发人：徐丙超

对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

第4020号建议的**答复**

戴继森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深化推动国企改革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 我市国企现状

目前，纳入市国资委监管国有企业为港控、城控、工投、交控、金控、农发、碱业等7户，核定了各企业主业及重要子公司，国有资本主要集中港口及城市基础设施、民生保障、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。截止2019年底，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为5327亿元，负债总额3384亿元，所有者权益1943亿元，当年实现营业收入373.27亿元，实现利润12.31亿元。其中，市国资委监管的7户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2333亿元，负债总额1625亿元,所有者权益708亿元，当年实现营业收入282.19亿元，实现利润8.39亿元，上缴税费14.55亿元，现有在岗职工约2.4万人。

1. 改革开展情况

自2103年国家、省、市出台深化国企国资产改革意见以来，出台《市属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三年行动计划》，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，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和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，破除体制机制障碍，转变国有企业监管方式，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。

（一）调整优化国有经济布局

1.明确国企功能定位。结合企业承担的职责、业务特征、市场属性、资源配置方式的差异，2016年将市属监管企业分为商业类和公益类，设定分类考核指标。重新核定市属监管企业主业，并严格控制在3个以内。

2.开展资产整合重组。2015年，对市属国有企业实施改革重组意见，组建港控、工投、城控、交控、金控、农发六大产业集团。同时推进集团内部资源整合，促进企业内部优质资源向主业、重要子公司集聚。

3.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。根据《连云港市上市企业培育行动计划》，成立推进市属监管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上市工作协调机制。围绕盐化工、高新纤维、现代农业、新能源等主导产业，制定上市计划，谋划上市路径，以提高资产证券化比重。

（二）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

1.优化国企股权结构。按照国有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性质、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，合理确定国有股权比例。一级企业为国有资本独资或全资，公益类企业，国有资本处于控股地位，商业类企业，按照市场化原则，国有资本有序进退、合理流动，不设股权比例限制。

2.推进股权多元化。加大子公司层面企业改制力度，通过存量股权转让、增资扩股、新设合资公司等方式引入匹配度高、认同感高、协调性高的战略投资者，放大国有资本功能。对参股企业，做到人派得进、事管得住、险防得住、红分得到。2016年以来实施混改项目36个，子公司层面股权多元化企业达80%。

3.探索企业员工持股。支持人力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较高的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服务型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，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。对港口设计院、奥神新材料等试点企业员工持股方案进行审核，通过员工直接或员工持股平台方式持股。

（三）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

1.规范法人治理结构。2015年市属国企改革重组时，建立了公司董事会、经营层和监事会，通过企业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明晰各决策主体边界，构建有效制衡机制。将党委职能修订进公司章程，通过委派外部董事，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化水平。

2.建立激励约束机制。完善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由基薪、年终绩效及任期激励三部分组成的薪酬制度，健全差异化分类考核制度，建立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与经营业绩考核挂钩机制，完善企业职工工资增长机制。建立企业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制度及推动国企改革的容错机制，包容探索创新，做到奖惩并举。

3.加强国企内部管理。进一步规范企业机构设置、科学配备管理人员职数、严控员工招录，将人才和资源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，推动集团“去机关化”改革，突出集团总部战略管控作用。引导企业通过流程机制的再造，打造闭环管控管理模式，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。

4.发挥党组织核心作用。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重要作用，制订年度党建工作要点，将党建贯穿国企工作全局。扎实推进 “五聚焦五落实”和 “堡垒工程”，推动企业党组织攻弱项补短板，争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示范点。注重惩防并举，加强廉洁文化建设，打造廉政文化示范点。

（四）完善国资监管体制

1.改进国资监管方式。准确把握出资人职责定位，科学理清国资监管边界，大力推进简政放权。推进监管方式转变，从管企业为主向管资本为主转变，从监管向服务转变，及时修订《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主业投资由企业自主决策，严控非主业投资。加强对县区国资监管工作的指导，把省级、市级国资监管和国企运营的成熟做法向县区、园区推广，逐步构建全市国资监管“一盘棋”格局。

2.完善国资经营预算。从2015年开始，在市属监管企业全面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，2016年修订《连云港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明确到2020年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达30%，2015-2019年共计上缴国有资本收益5.6亿元，用于支持国有改革发展及弥补社保资金缺口。

三、改革中存在问题

（一）主业不够突出。监管部门虽核定了企业主业，但企业对主业发展缺乏规划引领，缺少高质量项目支撑。从非主业退出不坚决，跨界经营问题时有发生，抢了别人家田，荒了自家的地，不可避免回到了经营小而全，重复投资，无序竞争状态。

（二）混改质量不高。可混改案源企业不多，陷入优势企业不想混，劣势企业混不了窘境。2016年以来实施混改的36个项目，混改效果明显企业不多。国有控股企业员工持股处于试点阶段，非试点企业员工入股缺乏政策支持，限制了参与混改积极性。

（三）负债率居高不下。我市企业资产质量不高，盈利能力较弱，增量投入资金主要通过负债方式获得，城控、交控等企业承担平台公司职能，政府隐性债务消化压力大，只能通过借新还旧、拆东墙补西墙等方式维持公司资金链，债务风险控制难度大。

（四）市场化用人机制缺乏。目前集团层面经营层绝大多数通过组织任命产生，市场化选聘较少，未建立完善的职业经理人制度，岗位薪酬诱惑力不够，留不住高端人才，形成国企表面人多，但可用人才不多被动局面。

（五）监事会职能缺位。新一轮机构改革后，监事会外派监事编制及人员划并审计部门，监事会工作停滞，对企业日常监管处于真空状态。

四、对该建议的办理意见

国企改革是一项复杂系统工程，牵涉各方利益调整，目前顶层设计已形成比较完善框架系统，但我市在明确主业主责、混改深化、资产评估定价、市场化选人用人、国资监管体系等需进一步健全完善。国企改革已进入深水区，无退路可选，需进一步解放思想，勇于创新，才能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发展开辟新路径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市国资委工作的信任和支持，希望对我市国企国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。

连云港市国资委

 2020年7月13日

联 系 人：李君儒

联系电话：85520679

抄 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人大人代联委